**一、项目内容**

2013年建公共租赁住房租，建筑面积3000平方，高度33.98米，剪力墙结构，遗留很多消防问题不能达到消防验收标准，现进行完善设计，不仅限于对所需建筑改造及新建进行规划、室内外消防配套、消防电源及所有需要设计的内容并办理红线图等进行设计审图直至验收合格。需要有对学校整体消防情况有所了解，并有参与学校整体规划设计纳入学校整体消防内设计。

结合实际及合理现状对公共租赁室外配套整体规划编制和建筑方案优选满足验收需求。

需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并配合采购单位办理手续工作，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后期所有相关工作，设计期间接到甲方通知必须在24小时内派1名设计师到场，随时参与解决采购单位需求问题，编制工作需在3个工作日完成，上会完成3个工作日完成修订备案，施工图工作需在3个工作日完成审图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质****及响应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建筑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修建性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规划工程师或注册规划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打印）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对项目内容充分了解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7、需对项目服务提供真实可靠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合格履行完成直至全部项目验收合格。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需提供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扫描”并以PDF格式上传，确保上传材料清。**